

四川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声明单位: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19 年 17 月 4 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 制

填写说明书

1. 产品类别：是指定量包装商品的类别，例如：粮油类、食品类、化妆品类、洗涤用品类、化肥类、农药类等。

2. 企业注册地址：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企业生产地址：是指企业生产所申请的定量包装商品所在地。温馨提示：企业注册地址需为本省。

3. C 标志内审员人数：企业内部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C 标志）内审员数量。

4. 产品依据标准：是企业声明产品的最新版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5. 商标/品牌：指申请的产品所对应的商标/品牌。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成都市邛崃市城西长腰山	邮编	611530
企业生产地址	成都市邛崃市滨江路上段 49 号	邮编	611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2024102006	生产线数量	1(条)
联系人	谢志丹	电子邮箱	728352148@qq.com
联系电话/手机	13708052250	传真	
C 标志内审员人数	2	企业上一年度 产值 (万元)	2947.55
产品类别	食品类	商标/品牌	川、喜、卡沙沙
企业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26 日	节假日	
声明内容	☒ 新声明 ☐ 增加项目 ☐ 变更内容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拟使用
“C”标志的产品信息表

[illegible]

注：本页可添加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公开承诺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本企业公开承诺，上述产品型号符合《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拟对上述产品型号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C”标志，并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家湾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盖章)
2019年7月4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 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

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资料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专栏”中向社会公开后自动取得“C”标志使用权利。

2. 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外沿为正八边形，内沿为正方形，比例如下图；



3. 使用“C”标志时，应清晰易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可除去；

4. “C”标志应与净含量同时标出，标于净含量之后或之前。“C”标志字符高度与净含量字符规定高度相同，最小高度不少于 3mm；

5. 标志颜色推荐为黑色，也可根据印刷需要选择其他颜色。